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二〇一六年十月

目 录

会议议程.....	2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	3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一、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会议，安排会议议程；
- 二、审议议案：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- 三、股东对审议事项讨论、提问，公司有关人员答疑；
- 四、对审议事项表决；
- 五、监票人员统计表决票；
- 六、宣布表决结果；
- 七、宣读本次会议决议；
- 八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；
- 九、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

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4 年 3 月，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志昌顺”）成为了公司第一大股东（刘志臣先生成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。2014 年 4 月，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，重新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，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、开采及销售，并按计划将现有资产逐步予以剥离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战略转型已初步成型，已按计划剥离了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；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犇宝”）100%股权（收购金额 22.1 亿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）已实施完毕；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，明确公司战略转型，公司正按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——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00%财产份额，若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控制的油田 2P 储量将超过 5 亿桶，标志公司产业转型已彻底成功，进军油气资源领域，未来公司主业清晰、盈利模式和现金流稳定，随着国际油价回归正轨以及油田开采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利润将得以大幅提升。

鉴此，根据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现场提议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、股本规模，以及收购浙江犇宝 100%股权实施完成后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等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,066,114,88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28 股，共计转增 2,985,121,683 股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66,114,887.00 元、资本公积余额为 4,285,408,999.83 元，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4,269,585,714.04 元。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金额为 2,985,121,683 元，不会超过公司资本公积可分配范围。

根据前述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模式等的分析，公司未来主营业清晰，发展战

略明确，公司正在向能源生产商转变的业务格局逐渐清晰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。本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转型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提升公司形象和实力，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本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066,114,887 股增加至 4,051,236,570 股，预计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将相应摊薄，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请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